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1. 師資結構、設施及教學設備等，據此規劃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說明：

(1)範例僅供參考，各校可自行設計，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以符應撰寫需求。

(2)撰寫時，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僅供參考)(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師資)

年級	班級類型	班級數	每班每週應有節數																										
			部定課程																							彈性課程			
			國文	英語	台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生物	理化	地科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	體育	家政	童軍	輔導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特教	特殊班專長	義竹莊園	藝愛家鄉	英聞視界	媒體識讀	特殊需求
九年級	普通班	2	5	3		4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體育班	1	5	3		4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5					3
	音樂班	0																											
	美術班	1	4	3		4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6					2
	舞蹈班	0																											
八年級	普通班	3	5	3	1	4	1	1	1		3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體育班	1	5	3	1	4	1	1	1		3		1		1	1		1	1	1	1			5					3
	音樂班	0																											
	美術班	1	4	3	1	4	1	1	1		3		1	1	1	2	1	1	1		0.5	0.5		6					2
	舞蹈班	0																											
七年級	普通班	2	5	3	1	4	1	1	1	3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體育班	1	5	3	1	4	1	1	1	3				1	1	1	1		1	1		1		5					3
	音樂班	0																											
	美術班	1	5	3	1	4	1	1	1	3			1	1	1	2	1	1	1		0.5	0.5		6					2
	舞蹈班	0																											
年級分	特教班	1																					32						7
	資源班	1																					29						2
各科每週總節數			63	39	9	52	13	13	13	12	23	4	11	12	13	23	12	11	13	9	10	11	27	33	5	5	2	2	24
各科專任老師每週基本節數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6	×	×	×	×	×	×
各科專長教師應有人數			4	3	1	3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各科專長教師	正式教師		5	4	1	7	1	2	1	1	2		1	1	1	2	1		2	1	1	1	5						
	代理教師																												

現有人次(二專長亦可計入)	專案增置教師																													
	兼(代)課教師																													
	各類教師人數總和	5	4	1	7	1	2	1	1	2	0	1	1	1	2	1	0	2	1	1	1	5								
「現有」與「應有」差額		+1	+1	0	+4	0	+1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3								
備註：(可視需要增加說明)		超出需求之教師1人，配其他第二專長領域課	超出需求之教師1人，配其他第二專長領域課	師資充足	超出需求之教師1人，配其他第二專長領域課	師資充足	超出需求之教師1人，配其他第二專長領域課	師資充足	師資充足	師資充足	由自然科學領域老師配課	師資充足	師資充足	師資充足	師資充足	師資充足	由綜合領域老師配課	超出需求之教師1人，配其他第二專長領域課	師資充足	師資充足	師資充足	超出需求之教師1人，配其他第二專長領域課	由藝術及健體領域老師配課	由超出需求之領域老師配課	由超出需求之領域老師配課	由英文科老師配課	由社會領域老師配課	由藝術、健體及特教領域老師配課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

編號	設施/設備	數量	狀態	領域/彈性課程融入規劃
1	HP 筆電	35	良好	教學使用
2	IPAD	14	良好	教學使用
3	HP 小筆電	29	良好	教學使用
4	HP Pro x360 G9	298	良好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
5	iPad(第九代)	24	良好	提供教師、學生課程中使用

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例如（表十）：

組織名稱 (範例)	工作內容 (條列 3~5 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2. 研定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3.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4. 評鑑學校總體課程架構、領域/科目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5.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					✓	✓				✓	
領域教學研究會	1. 整合各項教學資源及其介面，建立教師討論溝通的機制。 2. 研究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進修或研討活動等相關教學議題。 3. 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教學計畫，及訂定該領域教師專業規準。 4. 配合學校規畫行事，協助學校辦理相關課程教學設計。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推會作個別學生審查，通過後據此完成特教學生課程計畫併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課發會		✓				✓	✓			✓		
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	1. 發展、撰述藝才班課程計畫 2. 審查藝才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3. 編選藝才班專長領域相關教材 4. 研擬藝才班學生展演、成果發表		✓			✓			✓			✓	

	5. 實施藝才班課程評鑑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小組任務如下：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 2. 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 3. 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學校應本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設計個別化課程，訂定個別教學、輔導與評量措施)、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等。		✓		✓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藝起畫)	1. 藉由各式不同媒材進行創作 2. 將課程融入班級經營，使班級氣氛更為融洽，亦在學習、創作中激發內在藝術能力，引發藝術氣息		✓		✓	✓	✓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閱讀美學)	1. 共備閱讀資源(繪本+報紙)。 2. 閱讀後連結身邊環境資源，發想創意作品。 3. 進行共同備課，辦理公開授課與議課，進行專業對話。 4. 社群成員分享教學心得。 5. 外聘講師進行教學增能。		✓	✓	✓	✓	✓		✓	✓		✓	
生涯發展小組	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與教學計畫 2. 生涯發展教育(含：學生適性輔導)相關議題研討 3. 規劃生涯發展相關活動 4. 學生學習與輔導 5. 檢討與改進		✓									✓	

備註：建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一學年至少 4 次。

(二)課程評鑑規劃：訂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說明：

- 1.上傳經課發會通過之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113學年度之總體、領域、彈性（包含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課程評鑑紀錄表或相關評鑑資料。
- 2.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及評鑑方式，惟須符合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所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本縣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

114 學年度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108 年 5 月 29 日縣政府頒布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之研修、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工作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發會審議。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併同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跨領域課程進行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與實際需求邀請校外之教師團隊或專家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及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3.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設計及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3.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期程	評鑑結果	質性描述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實施準備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	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體架構之意見。 3.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4.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每學期末	☐ 優 ☐ 良 ☐ 可 ☐ 差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期程	評鑑結果	質性描述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設計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3.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4.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優 ☐ 良 ☐ 可 ☐ 差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期程	評鑑結果	質性描述
彈性學習課程	設計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3.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4.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期中、期末各一次辦理	☐ 優 ☐ 良 ☐ 可 ☐ 差 ☐ 優 ☐ 良 ☐ 可 ☐ 差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